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 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九點、第 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 明

- 國出口人或生產人得 於貨物進口前一百二 十日內,檢具「申請書 (如附件)及申請書所 載相關資料,向地區海 關申請預先核定下列 事項:
- (一)申請預先核定之貨物 (一)申請預先核定之貨物 是否合於本協定第 四章規定之原產資 格。
- (二)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 (二)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 用之非原產材料,是 否符合本協定附件 4.03 特定原產地規 則所規定之稅則分 類變更。
- (三)貨物是否符合本協定 (三)貨物是否符合本協定 第四章及附件 4.03 特定原產地規則所 規定之區域產值含
- (四)薩國或宏國出口人或 (四)薩國或宏國出口人或 生產人申請預先核 定之貨物,或該貨物 生產過程中所使用 之原料,其交易價格 依據關稅估價協定

- 國出口人或生產人得變更,將「地區關稅局 於貨物進口前一百二」修正為「地區海關」 十日內,檢具「申請書」,「其他關稅局」修正 (如附件)及申請書所為「其他關」。 載相關資料,向地區關 稅局申請預先核定下 列事項:
- 是否合於本協定第 四章規定之原產資 格。
- 用之非原產材料,是 否符合本協定附件 4.03 特定原產地規 則所規定之稅則分 類變更。
- 第四章及附件 4.03 特定原產地規則所 規定之區域產值含 量。
- 生產人申請預先核 定之貨物,或該貨物 生產過程中所使用 之原料,其交易價格 依據關稅估價協定

九、貨物進口人、薩國或宏 九、貨物進口人、薩國或宏 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

之規定計算結果,是 否符合本協定第四 章與附件 4.03 特定 原產地規則之區域 產值含量規定。

前項預先核定,地 區海關應以書面函復 之,並副知其他關。

之規定計算結果,是 否符合本協定第四 章與附件 4.03 特定 原產地規則之區域 產值含量規定。

前項預先核定,地 區關稅局應以書面函 復之,並副知其他關。

- 十一、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有|十一、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有|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 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 原簽發之各地區海關 予以修改或撤銷:
- (一)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所 (一)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所 依據之事實、據以核 定之貨物、原料之稅 則分類或適用本協 定第四章規定之區 域產值含量有誤。
- 宏國對本協定第四 章解釋之共識作出 原產地預先核定者。
- (三)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所 (三)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所 根據之事證或情境 變更。
- (四)配合本協定第四章或 (四)配合本協定第四章或 第五章之修正,或配 合行政裁決或司法 判決或我國法規變 更。

- 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變更,將「各地區關稅 原簽發之各地區關稅局」修正為「各地區海 局予以修改或撤銷:
- 依據之事實、據以核 定之貨物、原料之稅 則分類或適用本協 定第四章規定之區 域產值含量有誤。
- (二)未依據我國與薩國暨 (二)未依據我國與薩國暨 宏國對本協定第四 章解釋之共識作出 原產地預先核定者。
 - 根據之事證或情境 變更。
 - 第五章之修正,或配 合行政裁決或司法 判決或我國法規變 更。

關一。